

《上 則》 二十 上

日披 報  
劃 但不包 上

劃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券代 0 50

呈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日

發 單位 ( 6 及 7)	單位數目	已發 單位佔有 單位發 前的現有 已發 單位數目百 分比 ( 4、6 及 7)	每個單位的 發 價 ( 1、6 及 7)	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( 5)	發 價 市價的折 /溢價幅度(百分 比) ( 6 及 7)
於下列日期 始時的 存 2013 年 3 月 日 ( 2)	64 ,12 , 6				
( 3) 根據 200 年 月 23 日發出并於 200 12 月 1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發 之普 份	4,000	0.013%	\$3.5	\$ .	64.0 % 折
( 3) 根據 2010 年 5 月 2 日發出并於 200 12 月 1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發 之普 份	250,000	0.03 %	\$2.	\$ .	2.12% 折
於下列日期 束時的 存 ( 8) 2013 年 3 月 日	64 ,461, 6				

1. 位以一個個位價供個位加價。
2. 上《上協》4A刊上一份「 》 《上協》4B刊上一份「 》以 。
3. 列出《上協》4A位動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劃「 》內  
別別。例一位劃使位一則分兩個別。一個別下。  
兩位劃使位兩位
4. 劃位動分參劃位其一事件前(不包但任何位)一  
事件之前並「 》「 》內。
5. 劃位停則「上一個個位價」位作個位價」。
6. 位  
「位」位「位」及  
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  
「個位價」個位價」。
7. 位  
「位」位「位」及  
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  
「個位價」個位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秘書

( 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